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以下稱本規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下達施行後(原作業規定名為「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作業規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次修正係依據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內授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三二三二一號函「執行颱風期間逕行觀浪民眾舉發單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辦理，該會議決議請各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劃定警戒區域時，明確警戒區域劃設之時間、地點、共同協助警戒區管制機關等，並於公告時檢附「警戒區域圖」，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調整相應機關名稱；新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調整相應機關名稱；配合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以內授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三二三二二號函「○○縣(市)政府颱風期間警戒區域通知書(範例)」，修正勸導及舉發之內容，並同步修正本規定附件三之名稱及內容；為求解除警戒區公告處理時效，新增條件達成即自行解除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附件三)。

三、附件一調整部分執行機關及警戒區域，並新增各警戒區區域附圖一至十。

四、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六文字酌修。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之防救災機關（單位）。 （二）執行機關（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之防救災機關（單位）。 (二)執行機關（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九大隊）、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調整相應機關名稱。 二、新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執行機關。

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第四點附表：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執行流程	主辦機關(單位)	配合機關(單位)	執行要領	項次	執行流程	主辦機關(單位)	配合機關(單位)	執行要領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調整相應機關名稱。 二、項次(五)公告發布新增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三、配合內政部於一百十七年十四月十七日以內授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三二二三二二號函發「○○縣(市)政府颱風期間警戒區域通知書(範例)」，故將項
(一)	警戒區域劃定之執行	本市中心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1.就本市轄內各大山岳、臨海(含港口)、河川及其他地點，提報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件(如附件一)，提出警戒區域範圍劃定建議，流石流規模勢及大土石崩塌潛應地區照土石流災防網最新資訊查詢公告為準。 2.未劃定警戒區域之地因害危區其他地點，若發災狀況，各應變指揮官得不待	(一)	警戒區域劃定之執行	本市中心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1.就本市轄內各大山岳、臨海(含港口)、河川及其他地點，提報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件(如附件一)，提出警戒區域範圍劃定建議，流石流規模勢及大土石崩塌潛應地區照土石流災防網最新資訊查詢公告為準。 2.未劃定警戒區域之地因害危區其他地點，若發災狀況，各應變指揮官得不待	

				應核先警劃域作業。劃報警公件一域表，並中心。				應核先警劃域作業。劃報警公件一域表，並中心。		次(九)之勸導正知書修通為書。 四、為求解戒除警告公理時區處效，項次(十一)新增條件達成即解除之自行解除規定。
(二)	公告製定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公告時機：視災情需要報請指揮官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公告製定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公告時機：視災情需要報請指揮官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三)	公告用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由消防局向秘書處申請已套妥印信之空白公告備用，並由專人控管。	(三)	公告用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由消防局向秘書處申請已套妥印信之空白公告備用，並由專人控管。	
(四)	公告通報(對內)	消防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2.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	(四)	公告通報(對內)	消防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2.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	
(五)	公告發布	臺中市政府新	本市各區公	1.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刊	(五)	公告發布	臺中市政府新	本市各區公	1.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刊	

	（對外）	聞局、秘書處、數位發展局、消防局	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登新聞稿，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2. 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3.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消防局於本府網站刊登公告。 4.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於所屬網站及公告欄張貼公告。 註：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如遇非上班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等非民眾洽公期間，請機關（單位）於上班日立即張貼公告使民眾知悉。		（對外）	聞局、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登新聞稿，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2. 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3.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於本府網站刊登公告。 4.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於所屬網站及公告欄張貼公告。 註：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如遇非上班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等非民眾洽公期間，請機關（單位）於上班日立即張貼公告使民眾知悉。	

(六)	製發臨時通行證	臺中市警政府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準用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 2.得以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 (1)執行公務或救災之軍、警、消防、海巡及區公所人員。 (2)本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執行秘書、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其外包廠商人員。 (3)由前二目人員帶隊及擔保前往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	(六)	製發臨時通行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準用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 2.得以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 (1)執行公務或救災之軍、警、消防、海巡及區公所人員。 (2)本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執行秘書、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其外包廠商人員。 (3)由前二目人員帶隊及擔保前往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	
(七)	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制、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	本市各區公所	1.除依規定張貼劃定警戒區域公告外，並由權責機關(單位)於公告	(七)	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制、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	本市各區公所	1.除依規定張貼劃定警戒區域公告外，並由權責機關(單位)於公告	

	船舶限制或禁止航行	位）		要區域道口地戒示他具並機位察或員制2. 除識公約分件時之外人本之行進戒區域。	入主出路或點帶牌標警由關）、海軍行作業。持公證、契身文臨證員餘持發通可警域。		船舶限制或禁止航行	位）		要區域道口地戒示他具並機位察或員制2. 除識公約分件時之外人本之行進戒區域。	入主出路或點帶牌標警由關）、海軍行作業。持公證、契身文臨證員餘持發通可警域。	
(八)	公告區域強制疏散	各市本區公所察局中備部行機關(單位)		1. 由區同消軍里共行時中指國支力。	各本市公警防、國各長執要臺備向請人。	(八)	公告區域強制疏散	各市本區公所察局中備部行機關(單位)		1. 由區同消軍里共行時中指國支力。	各本市公警防、國各長執要臺備向請人。	

				2. 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及七總隊第九大隊為內園區行政區域單位，依法採取限制或出境等強制措施。 3. 臺中港務總隊第三警察隊、第三海岸巡防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海洋巡防機動隊為海警機關，依法採取限制或出境等強制措施。 4. 災害發生時，所掌狀況有變更之各應確實掌握狀況，必要				2. 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及七總隊第九大隊為內園區行政區域單位，依法採取限制或出境等強制措施。 3. 臺中港務總隊第三警察隊、第三海岸巡防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海洋巡防機動隊為海警機關，依法採取限制或出境等強制措施。 4. 災害發生時，所掌狀況有變更之各應確實掌握狀況，必要	

				即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疏散工作。					即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疏散工作。	
(九)	勸導及舉發	警察局、臺中港務總警察隊、第三岸巡隊、保七總隊大隊、保七總隊第五大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	消防局、本市各區公所	1. 對違反本法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第二款者，得由海巡人員勸導，或警察言詞勸導，或警察、海巡人員開具通知書(如附件三)，勸導無效時由海巡人員逕行舉發(如附件四)。但遇緊急危難狀況無法以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2. 事件發生項次起十日內將通知書、舉發單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消防局辦理裁罰。	(九)	勸導及舉發	警察局、臺中港務總警察隊、第三岸巡隊、保七總隊大隊、保七總隊第五大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	消防局、本市各區公所	1. 對違反本法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第二款者，得由海巡人員勸導，或警察言詞勸導，或警察、海巡人員開具勸導書(如附件三)，勸導無效時由海巡人員逕行舉發(如附件四)。但遇緊急危難狀況無法以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2. 事件發生項次起十日內將勸導書、舉發單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消防局辦理裁罰。	
(十)	罰鍰案件之裁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舉發單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十)	罰鍰案件之裁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舉發單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之情形外，應通知相對人令其限期陳述意見（如附件五）。經陳述意見認其違規事實明確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開具裁處書（如附件六）處以罰鍰。 2.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情形外，應通知相對人令其限期陳述意見（如附件五）。經陳述意見認其違規事實明確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開具裁處書（如附件六）處以罰鍰。 2.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	禁制之解除	消防局		解除時機： 1. 公告期限屆滿或條件達成即自行解除。 2. 指揮官視災情下令解除。 3. 本市各區指揮官提出解除申請時。	（十一）	禁制之解除	消防局		解除時機： 1. 公告期限屆滿即自行解除。 2. 指揮官視災情下令解除。 3. 本市各區指揮官提出解除申請時。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一	第三岸巡隊	（一）海岸線（含高美濕地、大肚溪口）： 1. 無海堤處：低潮線起至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 2. 有海堤處：低潮線起至海堤止。 （二）漁港： 1. 漁港名稱：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塭寮漁港、梧棲漁港、麗水漁港、北汕漁港。 2. 管制範圍及事項：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區域（含防波堤），停靠在各漁港港區內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	附圖1	一	第三岸巡隊	（一）海岸線（含高美濕地、大肚溪口）： 1. 無海堤處：低潮線起至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 2. 有海堤處：低潮線起至海堤止。 （二）漁港： 1. 漁港名稱：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塭寮漁港、梧棲漁港、麗水漁港。 2. 管制範圍及事項：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區域（含防波堤），停靠在各漁港港區內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修正相應機關名稱。 二、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內授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三二三一號函發之執行颱風期間逕行開立觀浪民眾舉發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內容，新增各警戒區域之附圖。 三、經向台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確認，本市轄管
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依行政院核定臺中港區範圍。	附圖2	二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區： 大甲溪以南至大肚溪以北之臺中港區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附臺中港港區範圍圖）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一)中央管河川： 1. 大安溪水系(大安溪、烏石坑溪)。 2. 大甲溪水系(大甲溪)。 3. 烏溪水系(烏溪、筏子溪、大里溪、大坑溪、旱溪、烏牛欄溪、廍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北溝溪、貓羅溪)。 (二)中央管區排： 旱溪排水(權責起點：①復光橋下游、②日新橋下游；權責終點：①中投公路橋上游；②臺中市東區與大里區交界處雨水下水道箱涵出口點)、同安厝排水、柳川排水(石岡壩南幹渠至北新路箱涵出口處)、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一)中央管河川： 1. 大安溪水系(大安溪、烏石坑溪)。 2. 大甲溪水系(大甲流)。 3. 烏溪水系(烏溪、筏子溪、大里溪、大坑溪、旱溪、烏牛欄溪、廍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北溝溪、貓羅溪)。 (二)中央管區排： 旱溪排水、同安厝排水、柳川排水(石岡壩南幹渠至北新路箱涵出口處)、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		漁港包含松柏、五甲、塭寮、梧棲、麗水、北汕等六處，故新增北汕漁港。 四、原執行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調整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五、大甲溪錯字勘正。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中央管區排旱溪排水新增權管起訖範圍。 七、新增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二條市管區

								排。 八、調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部分公告區域。 九、新增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三處公告警戒區域。
四	臺中市水利局	(一)市管河川：溫寮溪。 (二)市管區排(共一百三十五條)： 惠來溪、潮洋溪、水崛頭坑、下林厝坑、東大溪、林厝排水、普濟溪、北屯圳、梅川、苧園溪、南屯溪排水、劉厝溪、黎明溝、南邊溪、七星溪、文山溪、己人湖溪、二重溪、土庫溪排水、麻園溪同平巷截水道、麻園溪太原路截水道、番仔溝、七張犁溪環中路截水道、四好溪排水幹線、銅安支線、柳川排水、綠川排水、電火溪排水、石壁坑圳排水、菜園溪支線、松子腳排水、后里排水、外埔第三排水、外埔第二排水、三塊厝排水、南埔排水、南庄排水、水美湖底溝排水、三崁排水、旱溝排水、月眉排水支線、舊社溝支線、陽明山排水、軟埤仔溪排水、下溪洲支線、下溪洲分線、牛稠坑溝排水、樟仔腳溝支線、食水嵙溪	附圖4	四	臺中市水利局	(一)市管河川：溫寮溪。 (二)市管區排： 惠來溪、潮洋溪、水崛頭坑、下林厝坑、東大溪、林厝排水、普濟溪、北屯圳、梅川、苧園溪、南屯溪排水、劉厝溪、黎明溝、南邊溪、七星溪、文山溪、己人湖溪、二重溪、土庫溪排水、麻園溪同平巷截水道、麻園溪太原路截水道、番仔溝、七張犁溪環中路截水道、四好溪排水幹線、銅安支線、柳川排水、綠川排水、電火溪排水、石壁坑圳排水、菜園溪支線、松子腳排水、后里排水、外埔第三排水、外埔第二排水、三塊厝排水、南埔排水、南庄排水、水美湖底溝排水、三崁排水、旱溝排水、月眉排水支線、舊社溝支線、陽明山排水、軟埤仔溪排水、下溪洲支線、下溪洲分線、牛稠坑溝排水、樟仔腳溝支線、食水嵙溪排水、番仔埤溝		

		排水、番仔埤溝 支線、崁腳溝排 水、鍋底崙溝排 水、沙連溪排 水、中崙溪支 線、石角溪支 線、大智排水、 下橋子頭排水、 莿仔埔坑排水、 旱坑排水、頭隘 坑排水、頂海口 排水、鹿寮排 水、十二甲支 線、澳底溝支 線、大輪支線、 庄界支線、米粉 寮支線、溫雅寮 排水、銀聯排 水、糠榔排水、 南簡排水、陳厝 支線、梧棲排 水、大庄支線、 信義民構排水、 仁愛民族支線、 和平民生排水、 安良港排水、北 勢溪、忠和中排 水、山腳排水、 龍井支線、福麗 分線、田中分 線、麗水排水、 山陽排水、崁子 腳坑排水、社子 腳坑支線、追分 排水、王田支 線、王田石坑排 水、成功嶺排 水、牛埔庄圳支 線、東員寶支 線、大社支線七 號支線、十三寮 排水、上橫山支 線、下員林支 線、中央圳七輪				支線、崁腳溝排 水、鍋底崙溝排 水、沙連溪排 水、中崙溪支 線、石角溪支 線、大智排水、 下橋子頭排水、 莿仔埔坑排水、 旱坑排水、頭隘 坑排水、頂海口 排水、鹿寮排 水、十二甲支 線、澳底溝支 線、大輪支線、 庄界支線、米粉 寮支線、溫雅寮 排水、銀聯排 水、糠榔排水、 南簡排水、陳厝 支線、梧棲排 水、大庄支線、 信義民構排水、 仁愛民族支線、 和平民生排水、 安良港排水、北 勢溪、忠和中排 水、山腳排水、 龍井支線、福麗 分線、田中分 線、麗水排水、 山陽排水、崁子 腳坑排水、社子 腳坑支線、追分 排水、王田支 線、王田石坑排 水、成功嶺排 水、牛埔庄圳支 線、東員寶支 線、大社支線七 號支線、十三寮 排水、上橫山支 線、下員林支 線、中央圳七輪 支線、大雅排			

		支線、大雅排水、三角泳支線、塔蓮溝支線、龍虎鬪坑排水、鐮仔坑排水、樹玉碑排水、中興段排水、墘溝碑排水、土城埤支線、溪底溝排水、七星排水、光興隆排水、坪林排水、北溝溪排水、北溝支線、乾溪排水、車籠埤排水、頭前溪支線、山腳巷支線、萬豐支線、后溪底排水、后溪底支線、興台支線、溪心埧排水、溪尾寮排水、竹林北溪、南勢溪、清水大排、牛角坑溝、龍崗北坑、龍崗南坑、竹坑北坑、十四張圳支線、旱溪排水(1、與大里溪匯流處至復光橋下游；2、中投公路橋上游至日新橋下游)、龍井海溝、三媽厝排水。				水、三角泳支線、塔蓮溝支線、龍虎鬪坑排水、鐮仔坑排水、樹玉碑排水、中興段排水、墘溝碑排水、土城埤支線、溪底溝排水、七星排水、光興隆排水、坪林排水、北溝溪排水、北溝支線、乾溪排水、車籠埤排水、頭前溪支線、山腳巷支線、萬豐支線、后溪底排水、后溪底支線、興台支線、溪心埧排水、溪尾寮排水、竹林北溪、南勢溪、清水大排、牛角坑溝、龍崗北坑、龍崗南坑、竹坑北坑、十四張圳支線、旱溪排水(1、與大里溪匯流處至復光橋下游；2、中投公路橋上游至日新橋下游)。		

五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遊樂區內：小神木步道、環站步道、木馬道、雪山神木步道、天池步道。 2.遊樂區外：屋我尾山步道、橫嶺山步道、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中專一線(大雪山林道15.5k-35k)及步道。 (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遊樂區內：天籟步道、竹林步道、八仙山主峰步道、半天橋步道、森林浴步道、八仙山林道(0k-4.6k)。 2.遊樂區外：德芙蘭步道、白毛山步道、東卯山步道、唐麻丹山步道、屋我尾山步道、波津加山步道、馬崙山步道、阿冷山。 (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桃山步道。	附圖5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遊樂區內：小神木步道、環站步道、木馬道、雪山神木步道、天池步道。 2.遊樂區外：屋我尾山步道、橫嶺山步道、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中專一線(大雪山林道15.5k-35k)。 (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遊樂區內：天籟步道、竹林步道、八仙山主峰步道、半天橋步道、森林浴步道、八仙山林道(0k-4.6k)。 2.遊樂區外：德芙蘭步道、白毛山步道、東卯山步道、唐麻丹山步道、屋我尾山步道、波津加山步道、馬崙山步道、馬崙山步道支線。 (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桃山步道。		

六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雪東線(雪山東峰、雪山主峰)。 (二)雪山西稜線(火石山、頭鷹山、大雪山)。 (三)聖稜線(匹匹達山、雪山北峰、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 (四)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 (五)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 (六)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	附圖6	六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雪東線(雪山東峰、雪山主峰)。 (二)雪山西稜線(火石山、頭鷹山、大雪山)。 (三)聖稜線(匹匹達山、雪山北峰、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 (四)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 (五)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 (六)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		
七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南湖大山。 (二)北一段：中央尖山。 (三)北二段：無明山、閂山、鈴鳴山、730林道、甘藷峰。	附圖7	七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南湖大山。 (二)北一段：中央尖山。 (三)北二段：無明山、閂山、鈴鳴山、730林道、甘藷峰。		
八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谷關捎來步道、梨山賓館生態環保步道、攬勝樓步道。	附圖8	八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谷關捎來步道、梨山賓館生態環保步道、攬勝樓步道。		
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后豐鐵馬道花樑鋼橋及九號隧道。 (二)東豐自行車綠廊梅子鐵橋。 (三)潭子新田登山步道。	附圖9	九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一)大安海水浴場：大安區五甲漁港以南、大安區海墘厝現有堤防以北。 (二)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劍井步道、中正公園、雕塑公園、成功		

十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一)大安海水浴場：沙灘區及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二)大坑風景區：第1、2、3、3-1、4、5、5-1、6、7、8、9、9-1、10號及中臺科大觀音山登山步道。	附圖10
十二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以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		

	公園。 (三)大坑風景區：第1、2、3、4、5、5-1、6、7、8、9、9-1、10號登山步道。	
十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以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公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告事項： 一、本市已列入○○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茲劃定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一）本市所轄大雪山系及谷關山系（如：谷關七雄、阿冷山、鳶嘴山、稍來山等山域）、雪山山系（如：雪東線、武陵四秀線、雪劍線、聖稜線等山域）、白姑大山、中央山脈北一段（如：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等山域）、中央山脈北二段（如：無明山、鈴鳴山等山域）。 （二）本市臨海（含港口、高美濕地）、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及大肚溪河床範圍。 （三）其他本府警戒區域範圍，如附表。 二、本公告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解除臺灣海峽中部海域海上颱風警戒區域後自動撤銷。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經勸導仍不離去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如遭遇危難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四、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 市長 ○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公告事項： 一、本市已列入○○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茲劃定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一）本市大雪山、南湖大山、中央尖山、鳶嘴山及橫嶺山等各大山岳。 （二）本市臨海（含港口、高美濕地）、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及大肚溪河床範圍。 （三）本府警戒區域範圍，如附表。 二、違反本公告事項經勸導仍不離去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如遭遇危難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三、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 市長 ○ ○ ○	一、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點第一款關於山系之內容，並於第三款新增「其他」字眼以區隔前二款公告事項。 二、新增第二點公告事項解除條件。 三、點次調整。 四、新增分層負責字樣。

附件三：臺中市政府颱風期間警戒區域通知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中市政府颱風期間警戒區域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配合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以內授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三二三二二號函發「○○縣(市)政府颱風期間警戒區域通知書(範例)」，故將「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修正為「臺中市政府颱風期間警戒區域通知書」，並依範例修正內容。
受通知人姓名	受勸導人姓名	
說明 □臺中市政府已於○○年○○月○○日○○時○○分起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警戒區域，請民眾勿冒險進入，以免遭致危險。 □臺中市政府已於○○年○○月○○日○○時○○分起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請民眾勿冒險進入，以免遭致危險。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如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臺中市政府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日期 （請受通知人或執勤人員填寫） 受通知人姓名 （請受通知人填寫）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日期	

附件四：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實 一、被舉發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舉發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事實	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內授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三二三二號令頒「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理由及法令依據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及法令依據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附件六：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由及法令依據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及法令依據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第二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第三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依同法第五十五第四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第五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六第一款規定處罰。	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內授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三二三二號令頒「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之防救災機關(單位)。

（二）執行機關(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第四點附表：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流程

項次	執行流程	主辦機關（單位）	配合機關（單位）	執行要領
（一）	警戒區域之劃定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1. 就本市轄內各大山岳、臨海(含港口)、河川、區排及其他地點，提報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如附件一)，提出警戒區域劃定範圍之建議，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應依照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 2. 未劃定警戒區域之其他地點，若因突發災害致狀況危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不待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可，可先行實施警戒區域劃定作業。但須於劃定後填報附件一警戒區域公告表，並陳報本中心。
（二）	公告製定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公告時機：視災情需要報請指揮官核可或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三）	公告用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由消防局向秘書處申請已套妥印信之空白公告備用，並由專人控管。
（四）	公告通報(對內)	消防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 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2. 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
（五）	公告發布(對外)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秘書處、數位發展局、消防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刊登新聞稿，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2. 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3.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消防局於本府網站刊登公告。 4.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於所屬網站及公告欄張貼公告。 註：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如遇非上班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等非民眾洽公期間，請機關(單位)於上班日立即張貼公告使民

				眾知悉。
（六）	製發臨時通行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準用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 2.得以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 (1)執行公務或救災之軍、警、消防、海巡及區公所人員。 (2)本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執行秘書、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其外包廠商人員。 (3)由前二目人員帶隊及擔保前往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
（七）	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制、船舶限制或禁止航行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1.除依規定張貼劃定警戒區域公告外，並由權責機關(單位)於公告區域主要道路出入口或適當地點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警示，並由權責機關(單位)、警察、海巡或國軍人員執行管制作業。 2.除持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外，其餘人員須持本府製發之臨時通行證方可進出該警戒區域。
（八）	公告區域之強制疏散	本市各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執行機關(單位)		1.由本市各區公所會同警察、消防、國軍及各里、鄰長共同執行，必要時得由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向國軍申請支援人力。 2.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為本市轄內國家公園警戒區域之執行單位，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 3.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為本市臨海及港口警戒區域之執行機關，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 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確實掌握轄區狀況，必要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疏散工作。

（九）	勸導及舉發	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保七總隊第五大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	消防局、本市各區公所	1. 對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以言詞勸導，或由警察、海巡人員開具通知書(如附件三)，勸導無效時由警察或海巡人員逕行舉發(如附件四)。但遇緊急危難狀況無法以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2. 事件發生項次起十日內將通知書、舉發單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消防局辦理裁罰。
（十）	罰鍰案件之裁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舉發單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形外，應通知相對人令其限期陳述意見(如附件五)。經陳述意見認其違規事實明確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開具裁處書(如附件六)處以罰鍰。 2.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	禁制之解除	消防局		解除時機： 1. 公告期限屆滿或條件達成即自行解除。 2. 指揮官視災情下令解除。 3. 本市各區指揮官提出解除申請時。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一	第三岸巡隊	(一)海岸線(含高美濕地、大肚溪口)： 1. 無海堤處：低潮線起至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 2. 有海堤處：低潮線起至海堤止。 (二)漁港： 1. 漁港名稱：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塭寮漁港、梧棲漁港、麗水漁港、北汕漁港。 2. 管制範圍及事項：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區域(含防波堤)，停靠在各漁港港區內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	附圖1
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依行政院核定臺中港區範圍。	附圖2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一)中央管河川： 1. 大安溪水系(大安溪、烏石坑溪)。 2. 大甲溪水系(大甲流)。 3. 烏溪水系(烏溪、筏子溪、大里溪、大坑溪、旱溪、烏牛欄溪、廍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北溝溪、貓羅溪)。 (二)中央管區排： 旱溪排水(權責起點：①復光橋下游、②日新橋下游；權責終點：①中投公路橋上游；②臺中市東區與大里區交界處雨水下水道箱涵出口點)、同安厝排水、柳川排水(石岡壩南幹渠至北新路箱涵出口處)、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	附圖3

四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一)市管河川：溫寮溪。 (二)市管區排(共一百三十五條)： 惠來溪、潮洋溪、水崛頭坑、下林厝坑、東大溪、林厝排水、普濟溪、北屯圳、梅川、苧園溪、南屯溪排水、劉厝溪、黎明溝、南邊溪、七星溪、文山溪、己人湖溪、二重溪、土庫溪排水、麻園溪同平巷截水道、麻園溪太原路截水道、番仔溝、七張犁溪環中路截水道、四好溪排水幹線、銅安支線、柳川排水、綠川排水、電火溪排水、石壁坑圳排水、菜園溪支線、松子腳排水、后里排水、外埔第三排水、外埔第二排水、三塊厝排水、南埔排水、南庄排水、水美湖底溝排水、三崁排水、旱溝排水、月眉排水支線、舊社溝支線、陽明山排水、軟埤仔溪排水、下溪洲支線、下溪洲分線、牛稠坑溝排水、樟仔腳溝支線、食水嵙溪排水、番仔埤溝支線、崁腳溝排水、鍋底嵙溝排水、沙連溪排水、中嵙溪支線、石角溪支線、大智排水、下橋子頭排水、薊仔埔坑排水、旱坑排水、頭隘坑排水、頂海口排水、鹿寮排水、十二甲支線、澳底溝支線、大輪支線、庄界支線、米粉寮支線、溫雅寮排水、銀聯排水、糠榔排水、南簡排水、陳厝支線、梧棲排水、大庄支線、信義民構排水、仁愛民族支線、和平民生排水、安良港排水、北勢溪、忠和中排水、山腳排水、龍井支線、福麗分線、田中分線、麗水排水、山陽排水、崁子腳坑排水、社子腳坑支線、追分排水、王田支線、王田石坑排水、成功嶺排水、牛埔庄圳支線、東員寶支線、大社支線七號支線、十三寮排水、上橫山支線、下員林支線、中央圳七輪支線、大雅排水、三角泳支線、塔蓮溝支線、龍虎鬪坑排水、鐮仔坑排水、樹玉碑排水、中興段排水、塹溝碑排水、土城埤支線、溪底溝排水、七星排水、光興隆排水、坪林排水、北溝溪排水、北溝支線、乾溪排水、車籠埤排水、頭前溪支線、山腳巷支線、萬豐支線、后溪底排水、后溪底支線、興台支線、溪心埧排水、溪尾寮排水、竹林北溪、南勢溪、清水大排、牛角坑溝、龍崗北坑、龍崗南坑、竹坑北坑、十四張圳支線、旱溪排水(1、與大里溪匯流處至復光橋下游；2、中投公路橋上游至日新橋下游)、龍井海溝、三媽厝排水。	附圖4

五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遊樂區內：小神木步道、環站步道、木馬道、雪山神木步道、天池步道。 2.遊樂區外：屋我尾山步道、橫嶺山步道、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中專一線(大雪山林道15.5k-35k)及步道。 (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遊樂區內：天籟步道、竹林步道、八仙山主峰步道、半天橋步道、森林浴步道、八仙山林道(0k-4.6k)。 2.遊樂區外：德芙蘭步道、白毛山步道、東卯山步道、唐麻丹山步道、屋我尾山步道、波津加山步道、馬崙山步道、阿冷山。 (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桃山步道。	附圖5
六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雪東線(雪山東峰、雪山主峰)。 (二)雪山西稜線(火石山、頭鷹山、大雪山)。 (三)聖稜線(匹匹達山、雪山北峰、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 (四)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 (五)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 (六)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	附圖6
七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南湖大山。 (二)北一段：中央尖山。 (三)北二段：無明山、閂山、鈴鳴山、730林道、甘藷峰。	附圖7
八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谷關捎來步道、梨山賓館生態環保步道、攬勝樓步道。	附圖8
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后豐鐵馬道花樑鋼橋及九號隧道。 (二)東豐自行車綠廊梅子鐵橋。 (三)潭子新田登山步道。	附圖9
十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一)大安海水浴場：沙灘區及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二)大坑風景區：第1、2、3、3-1、4、5、5-1、6、7、8、9、9-1、10號及中臺科大觀音山登山步道。	附圖10
十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以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臺中市政府關印）

主旨：為因應○○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公告事項之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已列入○○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茲劃定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一）本市所轄大雪山系及谷關山系(如：谷關七雄、阿冷山、鳶嘴山、稍來山等山域)、雪山山系(如：雪東線、武陵四秀線、雪劍線、聖稜線等山域)、白姑大山、中央山脈北一段(如：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等山域)、中央山脈北二段(如：無明山、鈴鳴山等山域)。

（二）本市臨海(含港口、高美濕地)、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及大肚溪河床範圍。

（三）其他本府警戒區域範圍，如附表。

二、 本公告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解除臺灣海峽中部海域海上颱風警戒區域後自動撤銷。

三、 違反本公告事項經勸導仍不離去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如遭遇危難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四、 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

市長 ○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附件三

No. 000000

<table>
<tr><td colspan="7">臺中市政府颱風期間警戒區域通知書</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td></tr>
<tr><td>受通知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
(宅)
(行動)</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8">□臺中市政府已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時〇〇分起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警戒區域，請民眾勿冒險進入，以免遭致危險。

□臺中市政府已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時〇〇分起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請民眾勿冒險進入，以免遭致危險。</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8">如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〇〇縣（市）政府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通知日期</td><td colspan="3">（請受通知人或執勤人員填寫）</td><td>受通知人姓名</td><td colspan="4">（請受通知人填寫）</td></tr>
</table>

市　長　〇　〇　〇

備註：本通知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附件四

No. 000000

<table>
<tr><td colspan="6">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r><td>被舉發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
(宅)
(行動)</td></tr>
<tr><td>事實</td><td colspan="7">一、被舉發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舉發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理由及法令依據</td><td colspan="7">□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通知事項</td><td colspan="7">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td></tr>
<tr><td>發單單位</td><td></td><td>填單人職名章</td><td></td><td>送達年月日</td><td></td><td>簽收人姓名</td><td></td></tr>
</table>

市　長　○　○　○

備註：本舉發單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附件五

<table>
<tr><td colspan="8">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意見陳述書</td></tr>
<tr><td>陳述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宅)
(行動)</td></tr>
<tr><td>違反法令</td><td colspan="7"></td></tr>
<tr><td>違法資料</td><td colspan="7">一、臺中市政府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臺中市政府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td></tr>
<tr><td>其他證明資料</td><td colspan="7"></td></tr>
<tr><td>陳述意見內容</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附件六

No. 000000

<table>
<tr><td colspan="6">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td></tr>
<tr><td>受處分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宅)
(行動)</td></tr>
<tr><td>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td><td></td><td colspan="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td><td></td><td>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td><td>出生
年月日</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　(宅)
(行動)</td></tr>
<tr><td>事實</td><td colspan="7">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
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td></tr>
<tr><td>罰鍰金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元整</td><td>繳納期限</td><td colspan="2">○年○月○日止</td><td>繳納方式</td><td>匯款○○○帳號</td></tr>
<tr><td>理由及法令依據</td><td colspan="7">□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一、受處分人如逾期未繳納，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屬強制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受處分人於繳納罰鍰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後可連結至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系統，查詢案件之收繳情形。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逕送本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由本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td></tr>
<tr><td>送達年月日</td><td colspan="3">（請簽收人填寫）</td><td>簽收人姓名</td><td colspan="3">（請簽收人填寫）</td></tr>
</table>

市　長　○　○　○

備註：本裁處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第三聯(淡黃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